





## I. 背景

1. “只有当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够在物质上和经济上获得足够、安全和富有营养的粮食来满足其积极和健康生活的膳食需要及食物喜好时，才实现了粮食安全”。CFS:2010/9 要实现全体人民的粮食安全则需要多边机构、各国政府、捐助者、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对粮食安全委员会进行了改革以便更好地鼓励所有这些团体各方的参与。

2. 正如粮安委所要求的：“鼓励活跃于粮食安全、营养和食物权相关领域中的私营部门协会、私营慈善组织及粮安委利益相关方自行建立并维持一个常设协调机制，以便参与粮安委工作并根据参与情况在全球、区域、国家各级采取行动。将请他们向粮安委主席团提交一份相关提案”。（CFS: 2009/2 Rev.2, 第 17 段）

3. 本文件所述模式系指旨在协调参加粮安委活动的私营部门安排。私营部门为参加粮安委活动、讨论、谈判和决策建立了自己的机制。需要强调的是，这是在现有网络基础上建立的，以促进整合由众多国家最广泛范围公司所提出的意见。

4. 粮安委的结构如下：主席团（主席及 12 名成员，下列地区各两名：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各一名），由联合国系统和全球货币系统的代表组成的顾问小组，加上：

- 私营部门一个席位
- 基金会一个席位
- 民间社会四个席位
- 国际农业研究一个席位

5. 新的粮安委不限于一次年会，还有一项由主席团实施的持续性工作计划，由顾问小组和高级别专家小组提出意见。请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参加粮安委进程的各方，在国家、区域、全球层面为粮安委闭会期间活动作出贡献。该项工作计划将被用于准备粮安委全体会议及落实会议结论和决定。这将包括总结国家和区域层面的经验教训，制定政策方针和全球战略框架，促进国际上对国家行动计划的支持等。欢迎私营部门参与实施和投资。目前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每月举行一至三次会议。

## II. 组织原则

6. 希望参加的所有私营部门粮食领域角色都可以参加，特别注重活跃于粮食和营养领域的那些角色，尤其是代表以下方面的那些角色：

- 食品生产者，
- 投入物供应商，

- 农业零售商
  - 谷物销售商，
  - 食品生产厂家和零售商，
  - 直接参与生产和销售的其他角色。
7. 私营部门声明和提交的意见应当代表最大程度的共识。
  8. 提交的意见和声明将受到尊重。
  9. 提交的意见将具有建设性意义，注重旨在改进粮食安全结果的机制。
  10. 若私营部门团体希望提交一份单独/补充文件，欢迎并鼓励这样做。
  11. 关于重大活动的声明将以提交的一致同意的意见为基础。

### III. 作用和职能

12. 私营部门模式的主要作用是促进私营部门参加粮安委的工作，包括为谈判和决策提出意见。为了将私营部门的意见纳入粮安委，私营部门联络点（目前为国际农业粮食网络[www.agrifood.net](http://www.agrifood.net)）将共享文件，征求意见，提出立场，促进及时回应粮安委。**这是一个自愿参加的网络。**私营部门模式将向粮安委表明共同的立场和各种不同立场（当不能达成一致时）。
13. 活动可包括：
  - 游说和宣传，
  - 信息共享和教育，
  - 设立及参加具体工作组，
  - 能力建设，
  - 讨论关键问题，
  - 选出高级别私营部门代表并与其联系
  - 监测及编制具体提案供粮安委全体会议讨论。
14. 私营部门包括大型跨国公司、国家一级的公司、中小型企业等范围广泛的团体。私营部门联络点（国际农业粮食网络[www.agrifood.net](http://www.agrifood.net)）编制了一个相关方面服务名单。欢迎各个公司、基金会、旨在促进企业家的非政府组织、协会参加。将适当重视代表公司和国家层面团体网络的国际协会的参加，以反映出其整合作用和全球范围。
15. 为了发挥其促进作用，私营部门联络点将履行以下职能：
  - i) 交换粮安委信息、分析结果和经验；
  - ii) 酌情形成共同立场；

- iii) 与粮安委交流，并酌情通过由内部自选程序指定的代表与粮安委主席团交流；
- iv) 在粮安委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举行私营部门论坛和/或其他活动。

16. 私营部门联络点将便利参加闭会期间活动（在粮安委年度全体会议之间开展的活动）和每年 10 月世界粮食日前后举行的粮安委全体会议。

17. 私营部门联络点将就粮安委年度全体会议的私营部门席位分配问题与粮安委主席团进行对话。

#### IV. 联络点

18. 联络点（国际农业粮食网络）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并在需要时根据大会的要求举行会议。**并非必须成为联络点成员才能参加谈判、服务名单或与粮安委相关的活动。**欢迎所有私营部门角色参加。应当指出的是，成为联络点的成员并不保证一定能参加粮安委年度全体会议。

19. 由联络点负责确保私营部门模式的职能根据组织原则尽可能有效执行。

20. 将在 2013 年私营部门会议及此后每两年的会议上审议联络点。

21. 联络点将就下述私营部门模式运作作出决定：

- a) 私营部门模式中提出的参加问题
- b) 参加粮安委全会的名额
- c) 选出顾问小组的私营部门成员
- d) 帮助组织同粮安委相关的私营部门活动。

22. 将通过与私营部门相关参加者进行系统协商来作出决定。尽可能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作出决定，若未能达成一致则通过表决作出决定。将对表决权进行平衡以考虑到代表一个相关部门广泛范围的任何国际联合会。沉默则被视为同意。

23. 任何不同的立场将在向联络点提交书面材料之后转交主席团和秘书处。

24. 联络点将负责就参加粮安委年度全体会议的私营部门席位分配及立场声明与粮安委主席团和秘书处进行对话。

#### V. 会议

25. 联络点将帮助组织每年至少一次私营部门会议。该会议将向成为私营部门服务名单上成员的所有感兴趣的私营部门参加者开放。做决策时，需要在各个角色之间和各区域之间进行平衡。将建立适当机制，包括未能达成一致时进行表决的可能性。会议将为交换信息、讨论粮食安全和营养优先重点问题，确定私营部

门宣传的优先重点及最终讨论在粮安委年度全会上采取共同立场提供重要场所。如未能达成共识，向粮安委提交立场时将清楚地说明赞成这种立场的组织名称。支持该声明的那些组织可在自己的网站上公布此类声明。若未能达成一致或有不同意见，欢迎私营部门角色提供具体书面说明。

## VI. 粮安委顾问小组的私营部门成员

26. 顾问小组的作用是将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没有表决权的粮安委参加者的意见提交粮安委主席团，“就粮安委全体会议交给主席团处理的各项任务向主席团提出意见”（CFS:2009/2 Rev.2，第 32 段）。粮安委的作用还包括与区域、分区域和地方层面的不同角色建立和保持联系（CFS:2009/2 Rev.2，第 23 段）。

27. 粮安委的改革给予私营部门一个席位和基金会一个席位。基金会的席位目前为比尔和梅琳达·盖茨基金会持有。本文件不讨论基金会的模式。

28. 为了提高效益及进行协调，来自联络点的一名被提名者将被派到顾问小组，任期两年。联络点将向主席团通报该名被提名者。将指定一名代理人。

29. 主要挑选标准包括：

1. 能够定期参加顾问小组会议或者通过电视会议和视频会议设施举行的会议
2. 明确致力于粮安委
3. 能够与范围广泛的角色、组织、网络和部门联网
4. 交流和联网技能
5. 顾问小组席位的总体平衡应当反映出性别原则
6. 平衡和优先重点给予代表农业粮食部门的角色。

30. 私营部门顾问小组的主要任务是，共享信息，提出私营部门的各种观点，关注私营部门可能形成的共同立场。

31. 联络点的目的是尽可能范围广泛及在最有用的阶段参加主席团和粮安委总体进程。根据 CFS: 2009/2 Rev.2，第 17 段，顾问小组将尊重私营部门的组织原则。

## VII. 粮安委全体会议上私营部门席位的分配

32. 可能对粮安委全体会议上的私营部门席位进行限制，对于全体会议期间私营部门与会者发言次数肯定有限制。粮安委会议上私营部门的席位和发言机会将根据全会所讨论的主要专题在感兴趣的各方之间进行分配。优先考虑与粮食安全活动、性别敏感性、在面临严重粮食不安全问题的区域开展活动有着直接联系的角色。

33. 将优先考虑高级别私营部门联合会参与全会。
34. 有关粮安委年度全体会议的信息将在联络点网站（[www.agrifood.net](http://www.agrifood.net)）上公布并向电邮名单发送。
35. 请希望参加粮安委会议的组织提交有关其组织、其工作领域、其附属机构、其最感兴趣的议题、其认为对讨论能够做出的贡献等信息。这并不排除通过联络点主动征求与会者意见。

## VIII. 通信联系

36. 联络点将设立电邮名单和网站。信息将在该网站上以英文公布。任何感兴趣的私营部门可通过在该网站登记其电邮地址来收到电邮。

## IX. 问责和评价

37. 问责的要素：
  1. 联络点将向从事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工作的全世界私营部门以及粮安委负责
  2. 联络点将保持更新的网站和电邮名单，确保就与粮安委相关的问题形成私营部门的立场。
  3. 年度会议为讨论联络点的工作和顾问小组成员组成提供一个论坛。
38. 除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年度会议之外，私营部门电邮名单和网站是进行交流的主要工具。该网站将包含以下信息（这些信息也将通过电邮名单分发）：
  1. 用于磋商的现有主要文件，关注政策制定
  2. 与粮安委网站链接
  3. 当前联络点和顾问小组成员名单
  4. 粮安委年度全体会议的日期和议程；分配给私营部门参加粮安委会议的席位数和在线申请参加会议
  5. 私营部门年会日期
  6. 经一致同意的任何联合声明